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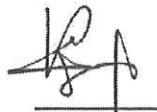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 5983.7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14.35%，为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发生的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除前述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跃生



梁上坤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